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6-7

致：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栾川县君山花园休闲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金额	小写：1,400,000.00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项目经理	闫运武，证书编号：豫241171939402
工　　期	30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1月2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君山花园休闲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县分公司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乙方：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栾川县君山花园休闲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栾川县君山花园休闲区

三、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五、工程造价(合同价)为：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1400000.00元；最终工程款以财政部门评审结论为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

二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照实际进度比例进行付款，进场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备料款，工程竣工后甲方应付乙方至工程总价的75%，待双方验收合格后，且经财政部门进行决算评审后甲方按工程评审决算价的97%结算工程款；剩余资金将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壹年)满后支付。

第五条 合同价款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一、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因本工程为改造项目，工程量根据现场需要而变更，最终造价以合同价加现场签证为准，如有增加，双方做好签证，以实决算。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漏项，掉项及少算部分。

三、其他原因增加的工程费用双方协商签字后以实调整。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在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施工标准完成甲方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由乙方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

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

1、甲方安排驻工地人员，在工地协调水、电、路三通一平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2、甲方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3、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说明变更原因、责任等，通知乙方变更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做好现场签证并做好验收记录，做为决算审计的依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服从甲方人员安排，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各分项交叉施工，严密合作，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3、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施工人员及人民群众安全。

4、根据图纸及甲方要求，如有变更，做好签证，经双方签字后，以实决算。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壹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8日

乙方：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8日